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富亨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關連交易之根據特定授權之股份認購事項;及(ii)由一通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可能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認購協議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i)就該等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

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及收購守則第2.1條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有關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將收錄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有關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將收錄於本公司及富亨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事項完成後適時向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聯合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警告:董事並無於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前,不要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該等要約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出,而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該等要約可能會或未必會作出。因此,刊發之聯合公告並不意味將作出或完成該等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未必會獲達成。

該等要約須待刊發之聯合公告中「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為無條件。倘若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根據該等要約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該等要約之期間內已收購的股份,並無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該等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會失效。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進財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 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 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